

## 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5月11日

發稿單位:毒品防制處 指定發言人:科長周至誠

連絡電話:02-29112241#5120、0937-501248

## 110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

110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於110年5月11日下午3時, 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,為110年全國反毒活動揭開序幕。

法務部調查局自民國 82 年起,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」規定,設置「獲案毒品證物保管專庫」,負責各查緝機關緝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,包括海洛因、大麻、古柯鹼等計 17 種毒品證物之檢驗、集中保管及公開銷燬等作業。

109年經法院判決確定,獲核發處分命令應銷燬各類毒品計 6,076 件,重量 212 公斤 776.87 公克,於 110 年度執行公開銷燬,因銷燬毒品數量龐大,總箱數 239 箱為歷年之最,調查局為維護毒品運送安全,特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派員協助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警衛組同仁,全程執行安全戒護,並調派臺北市及新北市調查處同仁,協助待銷燬毒品之裝卸運送。

本年度銷燬之毒品中,包含海巡署 107年 12 月於臺東破獲當時臺灣史 上最大大麻田乙案,該案犯嫌承租一甲地荖葉園種植 794 株大麻,單此一 案件之獲案毒品就有 118 箱之多。

為使銷燬作業嚴謹、順利執行,調查局於110年4月20日邀請立法院 吳委員<u>琪銘</u>、監察院<u>趙</u>委員<u>永清</u>及行政院、國安局、環保署、衛福部、海 巡署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高檢署等機關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毒 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,召開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」 第22次會議,並於會中推選委員代表負責監督清點、封緘、簽證及銷燬等 作業。4月29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<u>黃</u>檢察官<u>士元</u>監督下,協同消費者文教 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、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執行清點,毒 品證物經確認無誤後予以封緘,並逐箱簽證。

本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邀請法務部<u>蔡</u>部長<u>清祥</u>主持,並與調查局<u>召</u>局長<u>文忠</u>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u>劉</u>局長<u>銘龍</u>共同啟動銷燬程序,所有毒品證物在臺灣高等檢察署<u>王</u>檢察官<u>金聰</u>、消費者文教基金會<u>黄</u>董事長<u>怡騰</u>、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<u>鄧</u>執行長<u>昭芳</u>,以及國內各大平面、電子媒體共同見證下投入爐內焚化,圓滿完成銷燬作業。